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公佈，經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公平磋商後，訂約方於2020年11月30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根據市場定價機制修訂及補充有關提供運維服務及附加費用定價條款的若干條款。同日，董事會亦建議重續陽西協議及2020年補充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等章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陽西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陽西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三年期限規定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由於2020年補充協議構成陽西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故2020年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分析陽西協議的條款。

此外，由於預期陽西協議及2020年補充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故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簽訂的陽西協議及2020年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於2020年11月30日，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股東將予批准的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期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其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股東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0年補充協議；(ii)建議年度上限；(iii)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並根據期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陽西協議及2020年補充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v)嘉林資本就陽西協議及2020年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I.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的「關連交易」一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陽西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北京博奇（運營商）
 - (2)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業主）
- 事項：
- 於完成收購陽西設施前向陽西設施提供運營、日常維護及維修服務
- 服務範圍：
- 北京博奇主要負責陽西電力1-4號機組脫硫脫硝系統的運行維護業務，主要包括脫硫脫硝運行、維護、檢修、技改；廢棄物處理；催化劑更換；脫硫脫硝系統相關地下管網、脫硫脫硝區域排水系統、脫硫脫硝系統消防系統及脫硫脫硝系統框架的附屬設備的管理及維護；以及防水／閉冷水／廢水及污泥處理等具體內容，為陽西電力1-4號機組脫硫脫硝系統的運營商。
- 年期：
- 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就提供運維服務的
服務費：
- 陽西協議項下之服務費乃按上網電量乘以經參考(i)有關脫硫及脫硝的相關補貼；及(ii)有關脫硫及脫硝設施的運維服務之費用及開支釐定的適用固定費率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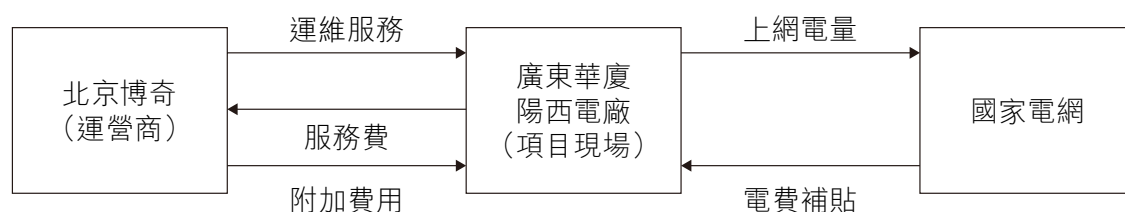
附加費用：北京博奇向陽西電力支付的附加費用乃按運維服務的
日常運營所產生的實際運營成本（如水、電、蒸
汽、排污稅費及其他有關運營費用）釐定。

付款責任：陽西電力應在其收到國家電網的電費後15日內向北京博奇支付服務費。

北京博奇應在每月10日前向陽西電力支付附加費用。

陽西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222至231頁。

下表載列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陽西電廠及國家電網目前管理的流程圖：



2. 陽西協議條款的建議修訂

繼頒佈《廣東省發展改革委關於深化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形成機制改革的實施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後，燃煤發電的標桿上網電價已由市場定價機制取代，該機制包括按與其所取代的標桿上網電價相同的水平設定的「標桿上網電價」以及可最高上調10%或下調15%的「浮動電價」。上述定價機制對陽西電力的整體經營業績產生若干影響。北京博奇作為陽西電力的服務提供商，基於商業交易公正平等的角度考慮，雙方建議以上述市場定價機制同步重新調整陽西協議項下的運維服務費率的核算方法。

經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公平磋商後，訂約方於2020年11月30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根據市場定價機制修訂及補充有關提供運維服務及附加費用的定價條款的若干條款（「**2020年補充協議**」）。2020年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建議定價條款

提供有關脫硫及脫硝的運維服務的費率（「建議運維服務費率」）應按以下公式釐定：

$$A \times (1-B)$$

當中：

A = 提供運維服務的協定固定費率（每千瓦時）

$$B = (C-D) / C$$

當中：

C = 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標桿上網電價」。根據《廣東省發展改革委關於深化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形成機制改革的實施方案》，現行廣東省適用的「標桿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53元。鑑於「標桿上網電價」由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確定及頒佈，更新的頻率具有不確定性。

D = 基於單台機組上網電量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其計算公式如下：

$$\Sigma (\text{單台機組上網售電量各組成電量} * \text{對應電價 (含環保補貼)}) / \text{單台機組上網售電量}$$

計入附加費用的電價（「附加費用建議電價」）應按以下公式釐定：

$$E \times (1-F)$$

當中：

E = 附加費用電價的協定固定費率（每千瓦時）

$$F = (C-G) / C$$

當中：

C= 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委頒佈的「標桿上網電價」

G= 按1-4號設施產生的上網電量計算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其計算公式如下：

$$\Sigma (1-4號機組上網售電量各組成電量 * 對應電價 (含環保補貼)) / 1-4號機組上網售電量$$

(ii) 訂約方擬於2020年1月1日及之後實施上述定價條款。

(iii) 為免生疑問，2020年補充協議並不涉及可享有1-4號設施的「超低排放」補貼的任何調整。

2020年補充協議須待訂約方根據法律、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規完成審批程序後，方告生效。該協議將於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簽署及蓋章後確立，並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生效。

2.1 提供運維服務的定價政策

董事會認為，來自營運及維護燃煤發電廠之環保設施的收入主要受服務範圍及技術參數影響。就運維業務模式採納的定價政策計及以下因素：

- (i) 項目運營及設施維護服務成本；
- (ii) 上網電價補貼標準為政府指導價。

脫硫電價於2007年5月29日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15元（含增值稅），此後並無變動。脫硝電價於2011年11月29日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08元（含增值稅），之後於2013年8月27日調升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含增值稅）。有關脫硫及脫硝的補貼每千瓦時人民幣0.025元乃根據《燃煤發電機組脫硫電價及脫硫設施運行管理辦法》及《關於進一步疏導環保電價矛盾的通知（發改價格[2014]1908號）》的相關規定釐定。

- (iii) 相關電廠的煙氣排放的平均含硫量、含氮量及粉塵量及應達到的排放標準、發電量及位置；
- (iv) 合理回報，包括出售採購自第三方提供商的煙氣處理設備的備品、備件及材料所得溢利；及
- (v) 相若項目的平均市價比較。

本公司過往的運維項目數據顯示，通過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商業磋商獲得之合約價佔現行政府補貼之65%至142%不等。該波幅乃源於反映每個運維項目特定要求的燃煤發電廠的裝機容量、所安裝設備類型、以及環保設備的煙氣參數（煙氣量、煙氣進氣口的二氧化硫含量、進氣口的氮氧化物含量）、石灰石、零部件、人力方面的成本差異。於陽西協議簽訂時，提供運維服務的費率乃按照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率的方式確定。陽西協議自2017年開始執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運維板塊的整體毛利率保持在20%至31.5%之間。2020年補充協議下提供運維服務的利潤率將不會對本公司運維板塊整體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同時，於陽西協議訂立之時，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可獲取的政府補貼已作為雙方磋商運維服務費率之考慮因素之一，乃根據有關脫硫及脫硝的相關補貼每千瓦時人民幣0.025元釐定。倘政府設定的補貼獲調整，陽西協議項下的服務費須經與陽西電力的進一步公平磋商及訂約方互相協定後調整，故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公平磋商所得。倘由於政府補貼的相應調整及訂約方將訂立陽西協議的補充協議而將對運維服務費率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時遵守批准及披露程序（如適用）。因此，政府補貼作為參考，陽西電力未能自電網公司收取相關補貼的任何風險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服務費收入。自陽西協議於2017年開始執行以來及於本公告日期，陽西協議項下提供運維服務的費率（每千瓦時）為固定費率（不包括增值稅），且由於政府補貼於相應期間並無調整，故並無對以上費率作出調整。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0年補充協議後，提供運維服務的服務費將按建議運維服務費率結算。根據2020年補充協議設定的浮動費率核算方式，即使上網電價達到最低水平，即較標桿上網電價下調15%，協定固定費率根據最大浮動比率15%同步下調，經測算，就提供運維服務的浮動費率最低水平仍介乎現行政府補貼的65%至142%之間，不遜乎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合約價。一般而言，本公司業務部門在過往項目結算數據的基礎上釐定初步費率後，將該等初步費率送交財務部門審查是否與本公司相若項目的利潤率水平相當，以保證向陽西電力提供運維服務的最終費率不遜於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可獲條款而釐定。陽西電力有權收取相關補貼，其將於收到國家電網支付的有關金額後15日內向北京博奇支付服務費。

因此，董事會認為陽西協議及2020補充協議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陽西協議及2020補充協議釐定服務費的基準不遜於本公司與屬獨立第三方的客戶訂立協議的基準，並符合市場慣例。

根據2020年補充協議的附加費用

陽西電力為廣東華廈陽西電廠的業主，該電廠已將廣東華廈陽西電廠的脫硫脫硝業務外包他人。附加費用的基準為於提供運維服務（如就運作脫硫脫硝系統產生的水電、氣及蒸汽的能源消耗）時所招致的實際經營成本、環保罰款（如有）、排污稅費及其他相關營運支出。計入實際經營成本的電價將按上文所披露的附加費用建議電價結算。

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的運維業務模式及市場慣例。因此，董事認為，支付附加費用符合市場慣例。

2.2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關連交易」等章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陽西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三年期限規定的詳情。然而，倘陽西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條款自上市日期起有所變更，本公司必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除非其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獨立豁免。

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2020年補充協議構成陽西協議定價條款的變更。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分析陽西協議的條款。

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於2020年11月30日，董事會亦決議建議重續陽西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3.1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

	年內／期內的 交易金額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下列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服務費	附加費用
2018年	261.74	89.72
2019年	172.97	66.13
截至下列年度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69.19 ^(附註2)	24.86 ^(附註2)

附註：

- (1) 「超低排放」補貼的交易金額為零，此乃由於北京博奇並無從陽西電力收取任何「超低排放」補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通函「持續關連交易－2.背景」一節，訂約方已於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8年7月訂立的補充協議中協定了價格調整，同時北京博奇已通過改造項目合作協議自陽西電力收取的「超低排放」補貼收回建設改造機組的所有成本，彼時之後北京博奇亦無就「超低排放」改造項目產生任何費用和開支。具體而言，超低排放設施乃為脫硫脫硝環保系統內的附屬設施，在項目運行維護過程中，並不會額外增加北京博奇向陽西電力支付的附加費用，故訂約方就「超低排放」補貼費率及其支付安排需進行重新磋商，相關商業安排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釐定下文所披露的建議年度上限時並無計及預期收取的部分「超低排放」補貼。本公司將視乎磋商進展，按照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妥為履行其合規責任。
- (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計交易金額根據定價調整釐定，乃基於訂約方之間於本公告日期仍未結算的2020年補充協議，而2020年補充協議仍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的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下列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服務費	附加費用
2018年	245 ^(附註1)	85.05 ^(附註1)
2019年	302.30	103.63
2020年	302.30	103.63

附註：

- (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3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8年陽西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超過原2018年年度上限。由於2018年實際交易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西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於2019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3.2 重續截至2023年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下列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服務費	附加費用
2021年	189.31	65.27
2022年	189.31	65.27
2023年	189.31	65.27

建議年度上限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項下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 (ii)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2020年補充協議所作出的定價調整。

- (iii) 根據對廣東華廈陽西電廠的運行統計數據進行觀察所得出的增長趨勢，預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較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增長5%。

運維服務交易金額和附加費用中的電價與陽西電力的上網電量及北京博奇提供運維服務的用電量直接相關。下表載列陽西電力自2014年至2019年間的上網電量統計數據：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上網電量 (百萬千瓦時)	10,901	9,930	10,158	10,976	12,070	9,673

根據上述表格中的數據，2015年的上網電量較2014年有所減少，並於2016年保持穩定。於2017年，上網電量水平恢復至2014年的上網電量水平。於2018年，上網電量較2017年進一步增加。基於陽西電力發電機組的周期性維護，於2019年機組設施進行了停機檢修，導致上網電量減少，並錄得2014年至2019年期間的最低水平。2019年下半年停機的機組已經重新啟動營運。參考陽西電力歷史發電量、廣東省近年來GDP增長及省內耗電量等數據，從2021年起未來三年陽西電力上網電量預期處於相對穩定水平。

基於上述陽西電力過往運營數據趨勢以及陽西設施維護週期性特點，就運維服務而言，2021年度的估計上網電量按2018年至2020年三個年度的平均上網電量增加5%計算。就附加費用的電價而言，2021年度的估計用電量按2018年至2020年三個年度的平均用電量增加5%計算，而2021年度附加費用的電力成本較附加費用的佔比與2020年上半年的情形一致。

- (iv) 審慎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金額將相同或介乎所限的浮動範圍。

- (v) 加入10%的緩衝值以為本公司提供一些靈活性以應付過往年度交易金額的任何預期以外的增長，例如廣東華廈陽西電廠的上網電量進一步增加或中國政府規定的相關補貼增加。

董事認為，於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以上因素屬審慎、公平及合理。

4. 內部控制措施

- **服務費**

本公司擁有完善的項目管理程序，首先本公司將會成立專項小組，小組成員由市場部、運維業務中心、技術精算部等業務部門的專業人員組成；其次，北京博奇將委派人員進行項目現場考察以估算成本。最後才與業主進行商業磋商。在落實合同的期間，本公司內部再進行嚴格的合同審批流程，除參與的業務部門及技術精算部進行審核外，還有法務部門及財務部門對合同的條款予以確認，以確保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特許經營中心每週審查政府規定的公共領域補貼政策調整的最新情況。倘政府規定的補貼獲調整，陽西協議及2020年補充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將根據與陽西電力的進一步公平磋商進行調整，使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公平磋商所得。本公司特許經營中心亦將每月審查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標桿上網電價」的最新情況。

每個運維項目因技術參數及範圍的不一致，都存在獨特性。本公司有18年的經營管理經驗，擁有自己的標準化體系，能夠確保每個運維項目的服務費是經過嚴格測算後得出。因此，董事認為，該項目是根據市場慣例進行，且陽西電力應付的服務費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所付者。

陽西協議及2020年補充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為每月結算。於每月15日，陽西電力的結算人員提供電價有關數據以及廣東華廈陽西電廠與國家電網的結算憑證。北京博奇按照廣東華廈陽西電廠與國家電網的結算憑證來核對電價（包括根據上網電量計算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與電量數據，並根據2020年補充協議條款中建議運維服務費率之核算方法確定前一個月實際運維服務費率。經雙方結算人員確認實際運維服務費率與結算數據後，該月的結算報表根據北京博奇的內部審批流程由項目負責人員簽字以及部門蓋章最終完成結算。

- **附加費用**

為確保結算時支付的金額為實際產生的費用，北京博奇已在其運營區域內安裝計量儀表。北京博奇每月透過計算廣東華廈陽西電廠的實際數據結算成本。

具體而言，北京博奇派有技術人員在項目現場就陽西設施提供運維服務，此服務將涉及檢查記錄水電、氣及蒸汽等能源消耗的現場計量儀表等。北京博奇及陽西電力均應在北京博奇付款前確認相關月結單，確保附加費用是實際產生的經營成本。

此外，本公司將致力對照有關年度上限對陽西協議及2020年補充協議的交易金額進行足夠監察，從而確保將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將按季度審閱關連交易相關的數據（包括每季度交易金額及累計金額）。倘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間達到年度上限的80%，管理層將尋求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及董事會將考慮之後的措施，包括是否須知會聯交所、刊發任何公告及就提高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

5.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根據陽西協議及2020年補充協議提供運維服務**

運維服務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北京博奇於煙氣處理行業榮獲多項備受認可的獎項，因合作框架協議（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6年5月20日簽訂）項下的潛在收購而早已熟悉陽西電力（包括陽西設施）的運營及設施。通過訂立陽西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北京博奇可運用其於運營、維護及管理脫硫及脫硝設施的相關專業經驗及優勢，輸出其管理經驗，取得合理收入及回報。2020年補充協議乃經考慮本通函所披露的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上網電價市場定價機制後訂立。2020年補充協議項下提供運維服務的利潤率將不會對本公司運維板塊的整體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簽訂陽西協議及2020年補充協議與本集團從事運營、管理及維護脫硫及脫硝設施的整體策略及業務重心相一致，並將提升我們於廣東省的市場地位。加強本集團煙氣處理業務的競爭優勢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陽西協議及2020年補充協議項下本公司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進行的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由於朱先生被視為於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及2020年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北京博奇的資料

本集團作為工業環境綜合治理服務提供商，向大型能源、化工及製造業等工業客戶提供環保及節能綜合性一站式服務，主要從事煙氣治理、水處理、危固廢處理／處置及節能環保業務。本集團致力於打造成為國際一流的綜合性環保產業集團及智能型環保管家服務提供商。

北京博奇，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及海外提供煙氣治理、水處理、危固廢處理處置及節能環保業務。

本公司致力於環保事業的發展，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綜合的環境治理服務，業務領域主要涵蓋煙氣治理、水處理、危固廢處理／處置及環保節能等業務。

北京博奇，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及海外建設及運營燃煤電站的脫硫、脫硝及除塵設施。

有關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的資料

廣東華廈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於電力行業投資業務。其於中國已投資眾多發電廠，陽西電力為其當前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東珠江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為廣東華廈電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主要在中國從事能源及基礎設施投資業務。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陽西電力為廣東華廈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華廈電力由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朱先生的兄弟及聯繫人朱一航先生透過多家中介公司擁有及控制。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52,170,52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1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簽訂的陽西協議及2020年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由於2020年補充協議構成陽西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故2020年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分析陽西協議的條款。

此外，由於預期陽西協議及2020年補充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故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簽訂的陽西協議及2020年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於2020年11月30日，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股東將予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

股份期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期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股份期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生效：

- (i)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期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期權計劃。

III. 一般資料

1.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i)2020年補充協議；(ii)建議年度上限；(iii)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並根據期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由於朱先生被視為於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及2020年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朱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批准2020年補充協議及(ii)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3.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將獲委任以就(i)批准2020年補充協議及(ii)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惟須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4. 股東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0年補充協議；(ii)建議年度上限；(iii)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並根據期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陽西協議及2020年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v)嘉林資本就陽西協議及2020年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聯繫人」、 「附屬公司」及 「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北京博奇」	指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7)條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i)2020年補充協議；(ii)建議年度上限，及供股東審議(iii)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可能獲董事邀請承購期權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的單數應據此詮釋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i)2020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在許可範圍內）有資格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得任何期權的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華廈電力」	指	廣東華廈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的兄弟擁有及控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組成的獨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i)2020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朱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於陽西協議及2020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初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即2018年3月16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朱先生」	指	朱偉航，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運維」	指	運行及維護
「要約」	指	授予期權的要約
「要約日」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期權」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期權
「個人代表」	指	根據適用的繼承法，於承授人(作為個人)身故後有資格行使該承授人獲授的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及2020年補充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有關其他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中的股份
「股份期權計劃」	指	股份期權計劃(以目前形式或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是否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單數應據此詮釋

「改造機組」	指	1-2號設施的「超低排放」改造機組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陽西協議」	指	北京博奇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6年12月31日訂立的陽西管理服務協議，北京博奇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7年1月1日訂立的陽西服務定價協議及陽西補充管理服務協議以及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8年3月8日及2018年7月2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陽西電力」	指	陽西海濱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東華廈電力全資附屬公司
「陽西設施」	指	陽西電力擁有的1-4號脫硫及脫硝設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0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